

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案件處分基準

違規事實	經查獲 違規總 油量	收回漁業執照期間	漁業人於核處前已變更或 漁業執照已註銷
一、以不實主機、副機馬力購買漁業動力用油。 二、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轉借、販賣、移作他用或改變品質。 三、未經漁業主管機關許可，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駁裝於他船、存置或裝入容器。	未滿 50 公秉	第 1 次者，不核處收回漁業執照。 曾有違規事實第 1 項至第 6 項，經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者，收回 1 個月。 情節重大者，收回漁業執照 1 年或撤銷漁業執照。	第 1 次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 曾有違規事實第 1 項至第 6 項，經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者，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。
四、偽造、變造航程資料。 五、未裝設紀錄器之漁船、舢舨、漁筏無故停泊公共水域，未實際從事漁撈作業。	50 公秉以上未滿 150 公秉	第 1 次者，收回 1 個月。 曾有違規事實第 1 項至第 6 項，經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者，收回 2 個月。 情節重大者，收回漁業執照 1 年或撤銷漁業執照。	
六、裝載他船油料而未能指明油料來源。	150 公秉以上未滿 250 公秉	第 1 次者，收回 2 個月。 曾有違規事實第 1 項至第 6 項，經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者，收回 4 個月。 情節重大者，收回漁業執照 1 年或撤銷漁業執照。	第 1 次者，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。 曾有違規事實第 1 項至第 6 項，經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者，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。
	250 公秉以上未滿 550 公秉	第 1 次者，收回 3 個月。 曾有違規事實第 1 項至第 6 項，經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者，收回 6 個月。 情節重大者，收回漁業執照 1 年或撤銷漁業執照。	

	550 公秉以上未滿1,000公秉	第1次者，收回6個月。 曾有違規事實第1項至第6項，經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者，收回1年。 情節重大者，收回漁業執照1年或撤銷漁業執照。	每次均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。
	1,000公秉以上未滿2,000公秉	第1次者，收回1年。 情節重大者，或曾有違規事實第1項至第6項，經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者，撤銷漁業執照。	
	2,000公秉以上	撤銷漁業執照	
七、擅自拆卸或移置航程紀錄器，但無偽造、變造航程資料。		第1次者，不核處收回漁業執照。 曾有擅自拆卸或移置航程紀錄器者，收回漁業執照1個月。	第1次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 曾有擅自拆卸或移置航程紀錄器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。